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3年度訴字第896號
114年7月24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徐國順
訴訟代理人　趙澤維　律師
被　　告　新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侯友宜（市長）

訴訟代理人　鄧啟宏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原告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衛部法字第1139000258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A女（代號：AD000-H112033，姓名年籍詳卷)於民國112年1月18日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下稱土城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陳稱於112年1月15日14時30分許，在○○市○○區○○○餐廳（下稱系爭餐廳），參加○○市○○區○○聯合會（下稱系爭聯合會）理事長交接典禮餐會（下稱系爭餐會）過程，遭原告用手摟著A女肩膀並隔著口罩親A女臉頰1下（下稱系爭行為），同時對A女講述「我是隔著口罩親妳，就算妳老公在場，我一樣會這樣做。」涉性意味之言詞（下稱系爭事件或系爭言行），使A女感到不舒服、被冒犯。因原告為國○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國○公司）負責人，乃移被告進行申訴調查，經被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12年4月26日第6屆第8次臨時會（下稱112年4月26日會議）決議性騷

擾事件成立，被告並以112年5月17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120885957號函（下稱112年5月17日函）檢送第1120353071號性騷擾申訴案決議書（下稱申訴決議書），通知原告及A女。嗣原告提出再申訴，經被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審酌相關事證，並將調查結果提經112年11月20日第7屆第2次臨時會（下稱112年11月20日會議）決議再申訴無理由，性騷擾事件成立，被告爰以112年12月21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122504763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原告調查結果，並檢送第1121124744號性騷擾再申訴案決議書（下稱再申訴決議書）。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衛生福利部以113年5月30日衛部法字第1139000258號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駁回（下稱訴願決定），原告仍不服，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原告並無任何與異性間互動逾越一般人際互動之情事，原處分未就系爭事件事實情況為客觀整體之調查，僅憑A女1人之指訴，即認定原告性騷擾A女而為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明顯欠缺足夠之證據，且未對原告有利之事項及陳述為斟酌，判斷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應予撤銷。

㈡聲明：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依A女之陳述、A女與原告及粘○○律師於112年1月16日LINE對話紀錄截圖、證人賴○○及張○○之偵訊筆錄、A女之健康存摺就醫、用藥紀錄及診療紀錄等，已可證原告確有對A女性騷擾，且依A女於案發後所傳送之LIME對話紀錄及其向相關證人所述遭性騷擾後所為反應等情，亦可證A女有遭原告性騷擾。原處分審酌系爭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事實，就一般相同狀態被害人之主觀觀點、感受及認知，輔以合理被害人

之客觀標準，認原告確有性騷擾A女，並無違誤。又A女另對原告之系爭行為提出刑事告訴（下稱系爭刑案）部分，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3年度易字第336號刑事判決原告犯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性騷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處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0號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確定，益徵原告確有對A女性騷擾。

㈡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

原處分認定原告於系爭餐會有系爭言行且性騷擾成立，其認事用法是否違誤？原處分有無違反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違法？

五、本院的判斷：

㈠前提事實：

前開爭訟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本件爭點外，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性騷擾事件申訴書（乙證1-1）、被告112年5月17日函及檢附之申訴決議書（甲證1、乙證2、3、15）、性騷擾再申訴書（乙證4）、原處分、再申訴決議書及送達證書（甲證2、乙證7、8、16）、訴願決定及送達證書（甲證3、乙證11、訴願可閱卷首頁）可查，堪信屬實。

㈡應適用的法令及法理的說明：

1.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制定有性騷法，行為時（98年1月23日修正）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6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第1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第2項）前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第13條第1項及第5項規定：「（第1項）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構……提出申訴。……（第5項）……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第1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7日內指派委員3人至5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1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

2.依性騷法第27條規定授權訂定之行為時性騷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此乃執行母法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所為規定，與立法意旨相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自得適用。另依性騷法第7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5條第2項規定：「……加害人為前項……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時，應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提出……」旨在避免該任職場所內部受理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單位無法公正履行調查義務，尚未牴觸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規範意旨，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目的及範圍，各級地方主管機關於處理性騷擾事件，自得予適用。

3.被告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設新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並依行為時性騷法第6條第2項規定訂有「新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行為時（112年5月19日修正）第2點第3款規定：「本會之職權如下：……㈢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第3點規定：「（第1項）本會置委員25人至29人，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2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及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㈠本府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人事處、法制局及衛生局代表各1人，由各機關薦派簡任人員兼任。㈡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第2項）前項第2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第3項）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第4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任期為2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第6點規定：「（第1項）本會每6個月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第2項）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第3項）第1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4.綜上規定可知，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提出申訴，倘加害人為機構最高負責人時，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訴、進行調查，並依前揭程序規定處理。至有關「性騷擾」之認定，除應從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及行為人之言詞等客觀情狀綜合研判之外，尚應考量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及認知。

5.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於性騷擾事件中，申訴人與被申訴人雖常處於對立

之立場，然申訴人之指述倘有補強證據足以擔保其指述之真實性，即得採為判斷之依據。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該陳述本身以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如與申訴人指述具有相當關聯性，且與申訴人之指證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以確信其為真實者，即足當之。即證人陳述之證言組合，其中屬於轉述其聽聞自申訴人陳述被害經過者，固屬於與申訴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而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但依其陳述內容，倘可得證明申訴人聲稱被害時之言行舉止、情緒表現、心理狀態或處理反應等情景者（間接事實），因係獨立於被害陳述之證據方法暨資料，屬具補強證據適格之情況證據，自可藉其與待證事實有蓋然性之常態關聯，資為申訴人遭遇（直接事實）致生影響之推理素材，此並非傳聞自申訴人所陳述之重複或累積，當容許由法院透過調查程序，勾稽被害陳述相互印證，進而產生事實認定之補充心證。而我國行政程序法對補強證據之種類，並無設何限制，故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均得為補強證據之資料（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9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本件系爭事件之申訴、再申訴、被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及其調查小組之組成、調查、決議及通知等程序，合於前揭行為時性騷法、防治準則及設置要點之相關規定：

1.A女於112年1月18日向土城分局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表示其於112年1月15日14時30分許，參加系爭餐會過程，原告對其有系爭言行，使其感到不舒服、被冒犯（乙證1-1），經土城分局調查後（乙證1-3、1-5、1-6、1-7），因原告為國○公司負責人，遂依行為時防治準則第5條規定，將本案移由被告進行申訴調查，經被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於112年3月3日召開調查會議進行訪談（乙證1-2、1-4），嗣提呈調查報告經被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12年4月26

日會議決議性騷擾事件成立（乙證15、本院卷1第281-283、289-292頁），被告並以112年5月17日函檢送申訴決議書通知原告及A女（甲證1、乙證2、3、15）。

2.原告不服上開調查結果，於112年6月9日具性騷擾事件再申訴書（乙證4）及於112年6月23日具再申訴補充理由書（乙證5），向被告提出再申訴，經被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另組成調查小組，於112年7月7日及112年9月25日召開調查會議進行訪談（乙證6-1、6-2、6-3），嗣提呈調查報告（乙證16）經被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12年11月20日會議決議再申訴無理由，性騷擾事件成立（本院卷1第285-287、293-294頁），並經被告以原處分檢送再申訴決議書通知原告（甲證2、乙證7、8、16）。

3.經核本件系爭事件之申訴、再申訴、被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及其調查小組之組成、調查、決議及通知等程序，與前揭行為時性騷法、防治準則及設置要點之相關規定尚無不符，應屬合法。

㈣原告於系爭餐會確有A女為系爭言行，有下列證據可證：

1.A女於土城分局警詢、申訴案及再申訴案調查時之陳述（乙證1-3、1-2、6-3、訴願卷第95-97頁），以及A女於系爭刑案偵查及新北地院審理時之證詞（新北地檢署偵字卷第44頁、新北地院卷第106、107頁、外放系爭刑案影印卷節本），均明確指訴：其與原告認識兩年多，互動不多，幾乎都是在系爭聯合會之餐會中碰到，並僅有公事上之交流，事發當日系爭餐會進行到尾聲，於下午2點半至3點間，其在大概離餐桌有一段距離之柱子前，突遭原告用手摟著肩膀，親了臉頰1下，接著說：「我是隔著口罩親妳，就算妳老公在場，我一樣會這樣做。」其旋即離開並躲避，然原告又再次接近並抓住其手部，直至前理事長高○○之配偶高○○靠近時，其始甩開原告等系爭事件之主要事實及基本情節，參以A女與原告均為系爭聯合會之成員，於本件事發前並無不睦或過節，此據A女、賴○○、陳○○及原告於系爭刑案新北地院

審理時一致陳述在卷（新北地院卷第123、147、165、254頁、外放系爭刑案影印卷節本），衡以若非原告確有對A女為系爭言行，A女應無刻意以此涉及個人隱私及名節之事設詞構陷原告，致陷己身家庭失和及反招致外界異樣眼光之理，足認A女前揭指訴，確屬信而有徵。

2.稽之卷附A女於土城分局警詢時所提供，於事發翌日即112年1月16日其與原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下稱系爭LINE訊息，乙證1-7）顯示，原告曾於當日下午7時52分時致電A女，然未獲接聽，嗣A女傳送訊息向原告表示：「你怎麼可以對我做這種事？」原告回稱：「我真的沒甚麼印象，酒量不好。。。只是想問清楚。。。」「是該戒酒了！。。。」等語，並傳送表示鞠躬之貼圖，A女又質問原告：「你怎麼可以說就算我老公在場，你依然也會當我老公的面做這種事」被告則答稱：「那真的是酒後失態，不會有下次，因戒酒了，但會說不會真的做，真的是不勝酒力，亂扯一通。。。」並再次傳送表示鞠躬之貼圖，A女再向被告稱：「我尊重你，為什麼你會對我作這種事」原告即反問A女：「妳說一下我對妳做了什麼，我真的想不起來。。。」復傳送表示驚訝之貼圖，A女並未回應，然被告於同日23時26分時，又再傳送內容為「○○（A女之名）～真的很抱歉，酒喝多了～不知謹言慎行，我決定戒酒了，那裡讓妳感覺不舒服在這裡誠心的跟妳道歉，但我真的是無心的！再怎樣也要跟妳道歉，因我不想跟妳有不好的記憶，所以有錯的地方，請○○大人有大量，再次跟○○說聲抱歉！往後除自己小孩的學校會去參加，其餘大型聚會我會缺席，避免造成他人困擾～再次跟○○說聲抱歉」之訊息及表示鞠躬之貼圖予A女。足見A女於事發後曾就原告之系爭言行一事直接質問原告，且其質問原告所稱之「你怎麼可以說就算我老公在場，你依然也會當我老公的面做這種事」等語，亦與A女前述原告親吻其臉頰後出言之內容一致，原告固一再推稱不記得曾對A女為何種不當言行，然就A女上開質問內容並未否認，僅

以「酒喝多了、會說不會真的做」等語回覆，復就其造成A女「感覺不舒服」一事傳送訊息向A女道歉，益徵A女所指訴系爭事件之情節應非子虛。

3.佐以事發後，原告曾透過友人以贈送水果禮盒及簽署道歉書之方式，向A女表示歉意：

⑴因A女之友人張○○告知黃○○（前任理事長）原告在系爭餐會有系爭行為，黃○○乃居中協調此事，原告遂在黃○○之建議下，於農曆過年前之112年1月20日購買及贈送水果禮盒與A女，並透過友人黃○○將此事告知A女，然A女並未收受，並請黃○○協助將禮盒退回等情，業據A女於系爭刑案新北地院審理時證述甚詳（新北地院卷第114頁、外放系爭刑案影印卷節本），核與黃○○於系爭刑案高院審理時之證述內容（高院卷第161、163、164頁、外放系爭刑案影印卷節本）大致相符，並有黃○○與A女間之對話紀錄（新北地檢署偵字不公開卷第59-60頁、外放系爭刑案影印卷節本）可憑。足見原告確係因A女指訴遭其性騷擾，始於黃○○之建議下，於農曆過年前致贈水果禮盒與A女甚明。

⑵張○○於系爭刑案偵查、新北地院審理時證稱：伊為系爭餐會之主持人，工作結束後即離開，隔天有接到A女的電話，說原告對其有不雅的行為，當下因A女有哭泣的聲音，故未敢詢問細節，嗣因A女表示辭職不當會計了，系爭聯合會理事長李○○打電話請伊幫忙居中協調，之後又接到陳○○打電話請伊幫忙協調，伊等遂與A女約在居酒屋協調，當天A女有說原告是隔著口罩親吻其臉頰，還有言語上有說「妳老公在場，我也敢這樣對妳。」A女是想要得到比較公正很誠意的道歉，後來伊等與陳○○接洽不然先寫道歉書來看看，看完之後，A女覺得道歉函的內容根本沒有敘述原告有承認自己錯誤，只是陳述事實是經由別人告知，所以A女覺得誠意不夠，且上面按捺的日期也是寫錯的，當天伊打電話要求原告過來更改日期，改過之後拍照傳給A女，但A女當天好像覺得沒有很有誠意，所以伊也沒有把這張道歉書給A女，後來

確定A女有走後面的司法流程時，伊就把這張道歉書撕掉等語（新北地檢署調偵字卷第47、48頁、新北地院卷第136-138頁、外放系爭刑案影印卷節本），亦與原告於112年3月3日申訴案調查時所提出之道歉書稿及手寫說明該道歉書緣由（乙證1-4）內容相合。足見被告於事發後除傳送系爭LINE訊息向A女致歉外，更曾透過友人贈送水果禮盒並簽署道歉書之方式向A女致歉。倘若原告並無系爭言行，何須多次向A女表示歉意，如此大費周章並勞師動眾？足見A女指證原告有系爭言行，應非虛捏。

4.再參以A女於系爭事件發生後，曾向友人陳述此事，陳述過程中有哭泣、害怕、委屈、沮喪之情緒反應：

⑴賴○○於系爭刑案新北地院審理時證稱：伊有出席系爭餐會，A女在餐會現場突然衝過來跟伊說原告親到她臉頰，她很恐慌，很怕原告會不會繼續有這種動作，A女向伊講述這些內容時神情看起來有一點恐懼、害怕，伊有詢問A女要不要跟其他人講，A女說先不用，伊就讓A女先離開，後來A女有先離開等語（新北地院卷第143、144頁、外放系爭刑案影印卷節本）。

⑵陳○○於再申訴案調查時，及於系爭刑案新北地院審理時證稱：伊有出席系爭餐會，伊大概下午1點半就離開回家休息，原告是在伊離開之後才到，大概傍晚5、6點的時候，A女有打給伊，訴說原告對她有拉扯，就是要拉她、要親她、要摟她，A都拒絕，A女說她老公不在，不要這樣子，原告說就算妳老公來也是一樣，A女講述此事時一開始就有點哽咽，講到後來算激動，但是壓抑情緒講完，就是有點惶恐，因為兩方都是伊認識的朋友，伊就跟A女說隔天會找原告再確認，看被告對A女做的行為到什麼程度等語（乙證6-3、新北地院卷第149-151、156頁、外放系爭刑案影印卷節本）。

⑶粘○○律師於系爭刑案新北地院審理時證稱：A女於112年1月16日晚上8點18分打電話給伊，跟伊說原告在系爭餐會的過程中，有對A女為戴著口罩親嘴的行為，A女在電話中是滿

沮喪、受委屈的感覺，伊跟A女說伊沒有看到這個過程，大家都是系爭聯合會的人，將來都會碰面，大家要好好處理等語（新北地院卷第128、129、135頁、外放系爭刑案影印卷節本），並有A女於再申訴案提出之調查補充說明所附其與粘○○律師於112年1月16日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訴願卷目次號3第101-107頁）可參。

⑷張○○於系爭刑案新北地院審理時證稱：系爭餐會的隔天，伊有接到A女的電話，A女說原告對她有不雅的行為，當下因為A女有哭泣的聲音，伊不太會安慰人，故未敢多問。伊跟A女的感情從之前到現在都很好，除了這次之外，伊沒有看過A女有像這樣情緒激動、哭泣的行為等語（新北地院卷第136、141、142頁、外放系爭刑案影印卷節本）。

⑸由上開證人之證述可知，A女於系爭事件發生當下，即已向在場之友人賴○○吐露此事，並有恐懼、害怕之情緒反應，且於同日傍晚再將此事告訴友人陳○○，復於翌日將此事告知律師粘○○、友人張○○時，亦有哭泣、沮喪、委屈、激動、壓抑等情緒反應，實與一般遭受性騷擾之被害人所可能外顯之情緒反應相符，參以A女尚因此事感到害怕，並罹患泛焦慮症，而至亞東紀念醫院精神科就醫及用藥，亦有A女提出之健康存摺及亞東紀念醫院門診診療紀錄（含用藥）（乙證6-1）可佐。

5.綜前事證，堪證原告於系爭餐會確有對A女為系爭言行。

6.原告下列各項主張，均不可採：

⑴原告雖主張調查委員於112年3月3日調查會議中對A女稱：「我們很希望這件事情可以水落石出，行為人可以受到應有的制裁」、「那我們會盡可能問問看，希望可以找到有利的證據」等語，卻於同日會議對其稱：「也許你問的人都說沒看到，事實上也許你有做也不一定」、「那是否也有可能是別人剛好沒看到」等語，顯見調查委員在事證調查未盡時，即已立場偏頗、先入為主認定A女指訴為真，並以具誘導性

問句對其進行提問，試圖暗示其做出對A女有利之回答等語。惟：

①原告於112年3月3日申訴案調查會議親自出席，於112年7月7日再申訴調查會議亦由委任律師粘○○陪同出席（訴願卷目次號3第11-13頁），兩次訪談皆有完整逐字紀錄（乙證1-2、6-3），且調查會議中委員均有提示道歉書及系爭LINE訊息截圖予原告，並詢問是否聲請證人作證（原告表示與A女共用同一位證人黃○○），已給予原告充分陳述說明機會。

②觀之112年3月3日調查委員訪談A女之逐字詢問紀錄全文（乙證1-3第1-6頁）可知，調查委員係先瞭解當日系爭事件發生經過、原告對此事之態度及說法、事後雙方中間人居間調解情形及A女希望此事之處理方式，因A女與原告對系爭事件之說法不一，現場又無監視器，而A女就系爭事件所提供之證據，於證人部分較欠缺，調查委員為釐清事實，遂請A女回想可能見聞此事之證人姓名，故而提問：「我們很希望這件事情可以水落石出，行為人可以受到應有的制裁，『但需要妳協助找到任何可能有看到的證人』。」A女回答：「我當時腦袋一片真空，被驚嚇到，我只知道有人在旁邊，但是是誰我不知道。」調查委員乃請A女提供其陳述事發經過時提及之黃姓及高姓在場人士之聯絡方式，於A女提供該2人之行動電話號碼後，調查委員表示：「那我們會盡可能問問看，希望可以找到有利的證據。」A女亦回稱：「好，我也會盡量去找看看。」等語。足見調查委員係為調查證據、探究真相，故而請A女指出證據方法，並無原告所指稱調查委員在事證調查未盡時，即已立場偏頗、先入為主認定A女指訴為真之情事。

③依同日調查委員訪談原告之逐字詢問紀錄全文（乙證1-3第6-13頁）顯示，調查委員係就A女申訴之內容詢問原告，瞭解原告對此事之立場與說法、原告對系爭LINE訊息及事後中間人調解情形之看法，並告知A女對此事之說法與想法，請原告陳述意見，並就原告表示當日有飲酒，因酒醉沒記憶，但

事後有向在場之人包括A女所舉之高姓證人等在場之人求證，均無人表示曾目擊系爭事件後，調查委員為確認原告陳述內容之真意，因而詢問：「你自己喝醉酒會有何狀態？會忘記發生甚麼事是不是？」於原告答稱：「會斷片，會斷片，真的是斷片，隔天醒來，連誰送我回來我都不曉得。」後，調查委員始接著問：「『所以這件事情，你也不知道你有沒有做，是你事後問了人，有沒有看到，』也許你問的人都說沒看到，事實上也許你有做也不一定，『對不對？應該是這個意思吧？』」於原告回答：「如果是，如果是，應該是你要這樣子講，也可以這麼說啦，但是目前我得到的訊息，是我沒做這件事，我事後求證。」後，調查委員乃繼續問：「那是否也有可能是別人剛好沒看到？『或是甚麼樣的情形。』」原告答稱：「這個你要這樣講也可以，因為我酒醉了我也不知道，但基本上以我的個性，我跟你不熟，不會去做肢體接觸，我的個性是這樣子。」等語。可見調查委員所為上開發問，係因認原告之陳述尚有不明瞭、不完足之處，而向原告發問，使原告能充分敘明及補充，並無原告所述調查委員係以具誘導性問句對其進行提問，試圖暗示其做出對A女有利之回答之情事。是原告擷取調查委員訪談詢問內容之片段，遽為上開主張，並不可採。

⑵原告雖又主張其並無於系爭LINE訊息承認有系爭言行，道歉書內容係中間人綜合A女之意思，並考量其未承認性騷擾，希望兼顧雙方立場所草擬，而由陳○○等人持以說服其，其秉持以和為貴之處事原則，始不計較真偽而簽署等語。然：

①觀諸系爭LINE訊息可知，A女於事發後曾就原告之系爭言行一事直接質問原告，原告當時固一再推稱不記得曾對A女為何種不當言行，然就A女上開質問內容並未否認，僅以「酒喝多了、會說不會真的做」等語回覆，復就其造成A女「感覺不舒服」一事傳送訊息向A女道歉；參佐陳○○於再申訴案調查時亦證稱：伊於系爭餐會當日下午5點多接到A女電話，轉述系爭事件發生情形，伊大概在星期一晚上下班後，

去找原告釐清此事，原告當下表示他本來不應該去，係因當天交接之理事長熱情邀約，去了之後，他發生系爭事件，當下原告並未否認此事，只是一直顧左右而言他等語（乙證6-3），並有陳○○於再申訴案調查時所提出其與原告於112年1月16日、112年1月17日、112年1月21日、112年2月4日、112年2月9日之通訊軟體LINE語音通話紀錄，以及原告傳送鞠躬道歉之貼圖，並表示從今後戒酒、謹言慎行、深切反省、感謝陳○○之關心及用心幫忙等對話內容（訴願卷目次號3第90-91頁）足憑，可見原告於A女及陳○○就系爭事件直接質問原告時，原告均未否認此事。

②細觀由原告親自簽署並按捺指印之112年2月8日道歉書記載：「立道歉書人因於民國112（原記載111，經原告塗改並簽名捺印於旁）年1月15日中午在○○市○○區○○路○○○餐廳所舉辦之○○市○○區○○聯合會理事長交接餐會進行中，有對○○○（A女姓名）君有說了不禮貌的言語及作出親吻的不禮貌行為，本人事後經○○○（A女姓名）君告知才知道自己作了上述非常的不適當的行為……」等內容，與原告就系爭事件一貫之主張一致，顯係基於原告之立場所撰擬，參以陳○○於系爭刑案新北地院審理時證稱：於居酒屋當天，至伊離開前沒有結論，但他們還繼續在居酒屋討論，之後張○○致電告知，若原告能夠寫道歉書，A女隔天會去派出所撤案，這樣就可以把問題解決，伊將上情轉達原告後，原告同意找律師討論，後來就寫下道歉書，該道歉書是原告直接拿給伊，在伊面前簽名，伊再交給張○○等語（新北地院卷第160-162頁、外放系爭刑案影印卷節本），衡以原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並自陳從商（本院卷2第20頁），且其簽署道歉書時，A女既已於112年1月18日提出本案申訴及刑事告訴，原告又曾就是否同意出具道歉書一事諮詢律師，當知系爭言行涉及行政及刑事責任，事關重大，實無僅因陳○○等中間人之稍加勸說，即貿然簽署內容不實道歉書之可能，是原告上開主張，亦不足取。

⑶原告雖復主張系爭言行究係發生A女站在或坐在其旁邊時發生，A女與主要證人陳○○之證述內容差異甚大，且A女所述其係從舞台往後面走，亦與現場舞台後方係落地窗、牆、柱，並無後方可走之現場環境不符，顯見A女陳述不實，多處杜撰等語。惟：

①陳○○於再申訴案調查時所證述A女向其陳述遭原告騷擾、拉扯，係發生於原告來A女旁邊坐著，跟A女講話，然後為系爭言行（乙證6-3之112年9月25日詢問紀錄第1頁），縱與A女於申訴書及警詢時陳述原告係叫其過去，其站在原告旁邊時，原告對其為系爭言行之細節，然此陳述上之瑕疵，與A女指陳於原告於系爭餐會對其以系爭言行性騷擾之基本事實的陳述與真實性無礙，仍非不得予以採信，非謂一有不符，即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納。

②至於A女於再申訴案調查時陳述，原告係從舞台往後面走一節，綜觀其前後完整之訪談內容可知，調查委員係詢問A女系爭事件係在系爭餐廳何處發生，A女表示是在舞台的斜前方，離舞台有一段距離，大約在3、5、1桌附近，但當時桌子已收掉，其記得原告是從舞台往後面走等語（乙證6-3之112年7月7日詢問紀錄第9-10頁），佐以系爭刑案卷附之餐敘桌次圖（新北地檢署偵字不公開卷第41頁、外放系爭刑案影印卷節本）可知，舞台係在系爭餐廳前方，系爭事件係發生該圖紅框處之柱子前，該處為大進場路線，亦屬系爭餐廳後方靠近出入口處，故A女所述原告係從舞台往後面走，其意應為原告係由系爭餐廳前方之舞台往系爭餐廳後方移動，原告卻將之曲解為係由舞台之後方行走，並指為與現場環境不符，顯非可採，原告前揭主張，亦難採據。

⑷原告雖再主張其對系爭行為毫無印象，且當時系爭餐會現場人數眾多，A女指述之系爭事件卻無人目擊，可見A女之指訴不實，調查委員未調查A女曾詢問靠近事發地點但表示未見聞系爭事件之某個人是誰，亦未接續調查該人所在桌號有何其他人，對有利於其之事項未予調查等語。然：

①黃○○於申訴案及再申訴案調查時證稱，伊與原告為認識7、8年很熟的朋友，當時伊與原告等數人在舞台上唱歌，原告有對其勾肩搭背，但應該沒有很醉，還能正常站立行走等語（乙證1-2、6-3），賴○○於系爭刑案新北地院審理時亦證稱：當天原告精神狀態都還是清楚、清醒的，對話都算正常，沒有顛三倒四、站不起來之情形，餐會結束後還一起去薑母鴨等語（新北地院卷第146、148頁），原告亦自陳其當日離開時並未喝醉，並提出其於系爭餐會後復與部分餐會人員至薑母鴨續攤之照片（甲證8），足見原告於系爭餐會期間並無明顯酒醉情形；佐之事發後A女及陳○○就系爭事件直接質問原告時，原告並未否認，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其就系爭言行全無印象等語，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取。

②原告之系爭行為既係趁A女毫無防備、不及抗拒之際，親吻A女之臉頰，同時對A女講述：「我是隔著口罩親妳，就算妳老公在場，我一樣會這樣做。」涉性意味之言詞，則顯然原告此舉事前並無明顯預兆，發生之過程又甚為短暫，在旁餐敘之人未及注意，並無違常。至於高○○、黃○○固於112年5月23日出具聲明書，聲明未見原告對A女為系爭言行（訴願卷目次號3第71、72頁）；李○○（新北市○○○○○○會榮譽會長）於系爭刑案高院審理時亦證述，其當日未見聞任何關於性騷擾之情事等語（本院卷1第384頁、高院卷第154-155頁、外放系爭刑案影印卷節本）。然高○○、黃○○於再申訴案調查時及李○○於系爭刑案高院審理時，亦表示當時未注意原告與A女之互動（乙證6-3、新北地院卷第171頁、外放系爭刑案影印卷節本），佐以原告於訴願時提出之系爭餐會舞台照片（訴願卷第87頁），以及系爭刑案卷附之餐敘桌次圖（新北地檢署偵字不公開卷第41頁、外放系爭刑案影印卷節本）可知，該當日餐會共席開20餘桌，並設有舞台、司儀台、禮品放置處等，可見會場範圍寬廣、在場人數眾多，以系爭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而言，高○○、黃○○、李○○或其他在場之人僅專注於自身相關之社交活動，

於不知情亦未特別注意之情況下，對原告與A女之互動情形未留下印象，應屬正常，尚不能以此認定A女所述不實，亦不能以調查委員未予調查未目擊系爭事件之相關證人，即認被告未就有利於原告之事項未為調查。

⑸原告雖另主張本件證據僅有A女之陳述，其他證人之證述均係傳聞自A女陳述，不具有補強證據適格，且A女為○○士，負責處理陳○○所經營○○企業有限公司之帳務（甲證14、15），復經常與陳○○、賴○○聚會（本院卷2第103頁），可見3人交情匪淺，陳○○、賴○○之證詞證明力顯有疑慮等語。惟聞自被害人在審判外陳述之轉述，仍祇是被害人指述之累積，屬重複性之累積證據，固不能作為補強證據，但倘證人所述內容，係供為證明被害人之心理狀態、認知或所造成之影響者，乃證人之親身體驗，屬於情況證據，如與待證之指訴具有關聯性，自可為補強證據。前述證人張○○、陳○○、賴○○所證述關於A女告知遭原告性騷擾時表現出之情緒、心理狀態等，乃係其等親身見聞之事項，屬情況證據，且與待證之指訴具有關聯性，自可為補強證據。至於原告所指陳○○、賴○○因與A女交好而證詞偏頗一節，亦未提出足資證明該等證人所述關於A女之情緒、心理狀態不實之具體事證；況粘○○律師於系爭刑案新北地院亦證述其與A女電話聯繫過程中，A女之情緒沮喪、受委屈等語，亦如前述，益徵上開證人證述其等見聞有關A女於案發後陳述過程中之情緒反應一節，並非虛妄，且與待證之指訴具有關聯性，自得為本件A女證詞憑信性之補強證據。是原告前開主張，洵無足採。

⑹至於原告所提出系爭餐會照片（本院卷2第79-101、22u4105151、163-164頁），姑不論其顯示之拍攝時間與現場實際時間無法勾稽，至多亦僅能證明系爭餐會之部分場景，並不足以呈現原告與A女在系爭餐會互動之全貌，故不足作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原告另聲請通知證人陳○○（新北市○○○○○○會榮譽會長）、張○○（時為新北市板橋區○○○○

○○、現為新北市○○○○○○○）證明當時其等並未見聞系爭事件之發生，本院認本件事證已明，無再予調查之必要。

㈤原告之系爭言行符合行為時性騷法第2條第2款定義之性騷擾：

原告於系爭餐會未經A女同意即擅自摟者A女肩膀及親吻臉頰，同時對A女講述「我是隔著口罩親妳，就算妳老公在場，我一樣會這樣做。」涉性意味之言詞，顯逾正常社交禮儀，已足使一般女性感受敵意遭冒犯；A女對原告之系爭言行，於112年1月18日土城分局警詢時亦表示，原告於系爭餐會確對其為系爭言行時，當下來不及反應制止，但覺得很不舒服、感受身體遭侵犯等語（乙證1-3）；衡以一般人處於A女相同之情境下，均有可能感受到冒犯及不舒服，是原告之系爭言行，核屬對A女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行，且造成A女感到遭冒犯，符合行為時性騷法第2條第2款規定所稱之性騷擾。從而，原處分認定原告於系爭餐會有系爭言行且性騷擾成立，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原處分核無違反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違法。

㈥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原處分違法之各項主張，均不可採，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一併說明。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並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

法　官　郭銘禮

法　官　孫萍萍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

	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劭威